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6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第 1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张喜芳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40,221 名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3,772,774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064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71,504,5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61%。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3,744,058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53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42,788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5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8,715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6%，均为非关联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2 名，代表股份 71,504,5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

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。表决时，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，具体情况见下：

序号	关联股东名称	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(股)
1	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	3,558,672,908
2	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	124,000,000
3	卢志强	公司实际控制人	18,320,704
4	张喜芳	关联自然人	276,000
合计			3,701,269,612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 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	71,482,426	99.9691	301	0.0004	21,800	0.0305	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永聚、马磊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